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503052025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车市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库车创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库车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创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创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创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CS2025-W151	零星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42949.00	4294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949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.由甲方验收完之后一个月内打款。
- 2.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打款所需材料。
- 3.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打款延迟退后，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CS2025-W151	零星维修	1	42949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义务：

1. 负责工程总体协调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检查监督。

---

2. 负责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.

3. 按时支付施工承包合同款。

乙方义务:

1.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.

2. 依据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组织施工.

3. 实施过程中, 需确保工程量清单内容得以实施, 不足则做相应扣除;若出现施工变更, 应请示甲方后, 按甲方的意见施工.

4. 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工作、若材料丢失或损坏, 责任自负.

5. 负责所承担工程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一切返修费用.

6.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检查,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、整改。

7. 自行落实施工所需的脚手架、设备、工具等条件.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412050900013392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